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早上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主席：陳啟明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應出席：29 人。 出席： 人。 缺席： 人。（簽到如名冊）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確認議程：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

1. 請參閱首頁公告。

2.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預定行事執行完畢。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（如附件）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預定行事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行事曆中所訂事項與日期已由相關業務處室協調安排（如附件），但因應實際狀況，若屆時有所變動，將由業務負責單位另行公告。

決 議：

案由 2：訂定本校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42850 號辦理。

2. 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

案由 3：選舉本校 109 學年度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擬設 9 人，其中未兼職行政人員不得低於委員總額 1/2。除校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7 人由全校教師票選產生，另選行政暨教師候補委員各 2 人。以限制連記法每人圈選 4 人，圈選後交由人事室統計後公佈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當然委員：校長陳啟明、家長會代表 1 人

票選委員：

行政候補：

教師候補：

決 議：

案由 4：選舉本校 109 學年度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委員。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說明：本校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委員擬設 11 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、任一性別委員均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。除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7 人由全校教師票選產生，另行政暨教師候補委員各 2 人。以限制連記法每人圈選 4 人，圈選後交由人事室統計後公佈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黃介俊、學務主任胡啓智、輔導主任翁子岳、人事主任黃麗轉

票選委員： 行政候補： 教師候補：

決議：

案由 5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0425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校尚未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本室依據教育部暨彰化縣政府規定提案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案由 6：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。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辦理。
2. 校園行動載具(包含手機)使用應納入校規規範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3. 本校手機管理法合併於此規定。

決議：

案由 7：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。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58690 號辦理。
2. 教育部校園霸凌準則修正公布，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開始實施，本校霸凌規定依最新準則進行修正。

決議：

案由 8：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。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80416708A 號辦理
2. 有關電子煙應納入校規規範，經查本校無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（ 時 分）